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政府預防农作物虫害和 病害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为防止农作物害虫和病菌的傳播，茲商定在保护农作物方面，特别是在預防对农作物最危險的害虫和病菌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并互相交換保护农作物的經驗和知識。当締約国一方提出要求时，另一方应派遣具有专门技术的人員，并供給工具，在預防农作物虫害和病害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

第 二 条

茲将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最危險的害虫和病菌开列如下：

- 一、馬鈴薯甲虫
- 二、墨西哥象鼻虫
- 三、馬鈴薯塊莖蛾
- 四、馬鈴薯癌肿病菌
- 五、馬鈴薯綫虫病
- 六、棉紅鈴虫

- 七、地中海果蠅
- 八、黑森麥杆蠅
- 九、梨圓介殼蟲
- 十、玉米螟
- 十一、亞麻莖腐病菌

上開清單經雙方同意後，可以補充或修改。

第 三 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一切植物和植物制成品自一方輸入另一方時，輸出國官方保護植物的機構應開具證明書，證明該輸出品中未帶有本協定第二條所開列的害蟲和病菌。

締約國雙方對本國的一切植物和植物制成品向第三國輸出時，仍應採取本條上項所述的措施。

第 四 條

締約國雙方應在本國境內指定一定的檢驗站，以便防止第三國方面帶來害蟲或病菌。一切植物和植物制成品都應經該站檢驗後輸入、輸出或轉運。

第 五 條

締約國雙方應經常互相通知下列事項：

- 一、有關保護植物的重要法令、指示、標準規則和有關植物、植物制成品輸入的檢驗規章。
- 二、輸入締約國一方境內時應受植物蟲害和病害檢驗的各種植物和植物制成品的清單，以及對該項清單所作的一切修改。

第 六 條

鑒於本協定第二條所述的害蟲和病菌對農業方面的危害性，締約國雙方特別保證下列事項：

一、每年虫害、病害發現和消灭的經過应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下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摘要通知締約国对方。除此之外，一年內如發現特別严重虫害和病害情况时，也应尽速通知締約国对方。关于上述情况，必要时并可以要求締約国代为保密。

二、向居民講解有关上述害虫、病菌的危險性、生长情况和消灭办法。

三、每年由本国专家进行視察，以便調查农作物虫害和病害傳播的情况。

四、組織消灭虫害和病菌工作，并采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和实际經驗。

第七，条

締約国双方为交換有关农作物虫害和病害的情况和經驗，必要时，經双方同意后 can 举办两国保护农作物工作方面的代表的座談会。

第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滿前一年締約国任何一方未通知廢止时，則本协定将繼續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匈文和俄文書就，中匈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廖 魯 言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希 克 拉 丹

(签字)